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2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饒恆嘉

被告 江建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8日下午4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臺3線往八德方向行駛，行經臺3線38.3公里處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賴國銘所有、訴外人賴俊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賴國銘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60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及烤漆9,600元、零件11,360元），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0,736元，業經伊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案件簽收單暨統一發票、理賠紀錄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至第40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以：不願意賠償等語置辯，惟未提出任何足以推翻本

01 院前開認定之反證，自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為可採。是原告依侵  
02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加計起訴狀  
0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起算之法定遲  
04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13 書記官 黃怡瑄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